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1, No. 1168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1168-A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序

記稱親聞者。表稟承非謬也。教。髻年出家。即隨師祖大和尚。往括蒼普慈寺。聽講圓覺。未聽此論。聯翩浹旬。爾時敷文極暢。闡義至精。座下聽眾。無有一人。若身若心生懈倦。而不開悟者。惟教。神根既鈍。兼之童稚無知。若聾瞽觀場。不過隨人泣笑而已。既返幽溪。年齒漸進。而好樂之念日臻。非但數聽數承。兼復屢請屢問。隨聞隨記。散葉盈函。既無疑而不決。亦無義而不詳。苟不貫之集之。何以益人益己。若夫方言巧拙。可曰責在我躬。其於造詣情微。敢將質諸來哲。入門者。請徑升堂。而飡甘露。種種問橋。非所急也。

皇明天啟六年歲在丙寅春王正月天台山幽溪後學沙門受教下筆序

No. 1168-B淨土生無生論序

昔楊次公云。贊輔彌陀教觀者。其書山積。唯天台智者大師十疑論。最為首冠。寧詎知後次公六百許年。而更出我幽溪和尚。生無生論乎。括海藏以十門。融億剎於一念。廣古德之未備。闡今人所未聞。往生奧義。若指諸掌。蓋自其三昧流出。故不可得而思議。生今之世。獲覩是論。罔知猛省求生。豈不大可哀哉。發起之由。實始不慧。故亟圖剞劂。用布大慈。願戴髮含齒。盡未來際。普霑法乳。悉悟無生。至若讚是功德。則有十方恒沙諸佛。廣長舌在。毛道凡夫。聊序其大都爾。

門人四明聞龍和南撰

No. 1168

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卷上

幽溪法孫 受教 記

△解釋此論。科分為三。初釋論題。

淨土生無生論

論題六字。義具三重能所。所謂能生所生。能融所融。能論所論也。初能生所生者。淨土二字為所生。生之一字為能生。所生淨土。即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約其土體具有四種。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莊嚴土。常寂光土。能生之人。即娑婆世界。念佛眾生。體為二種。一分段身。二變易身。若分段生死之人。則四種淨土。皆可求生。若變易生死之人。則惟求生上之三土。或二土一土。如韋提希。本是凡夫。厭同居穢。欣同居淨。祇由隨聞十六妙觀。三惑一心頓破。即於當座。悟無生忍。不惟分見實報。亦乃分證寂光。非分段身。可求生四土乎。故約分段。收機則廣。約變易。收機則狹。故我娑婆。具四土機。惟在進解與造行何如

。又此二種。具四教機。及悠悠凡夫。雖具四教等。然皆回小向大。回偏向圓。總成一種圓頓之機爾。二能融所融者。淨土生三字為所融。無生二字為能融。謂以無生。而融其生。以生而濟其無生。所謂理因事濟。雖一道不礙千差。事得理融。縱萬殊無離一性是也。蓋無生真如之理。苟無四種淨土。與夫二種能生之機。則性具之理。終晦而不顯。然而雖知有是事矣。苟不知事全即理。則四種淨土。與夫二種能生之機。終離而不融。是故圓頓行人。修淨土者。須以事而濟乎理。熾然求生。以理而融乎事。生即無生。是則終日生。而未嘗外乎無生。終日無生。而不妨乎生。豈與夫尚理者。觸言而竇無。定謂無土可生。尚事者。觸言而宗有。定謂有土可生。可同年而語哉。三能論所論者。淨土生無生五字為所論。論之一字為能論。此論以析微為宗。斷惑為趣。析微則無理不彰。斷惑則無疑不破。可謂圓頓了義之指南。三身四土之心宗也。若以六字論廣狹者。淨土生三字。約事則狹。無生二字。約理則廣。又淨土生三字。事相繁多則廣。無生二字。理一則狹。今以事而濟乎理。理乃事中之理。以理而融乎事。事乃理中之事。會而歸之。則非事非理。亦非廣非狹也。又淨土生無生五字。屬所詮理事則廣。論之一字。屬能詮文字則狹。又論為能詮。包含所詮義理則廣。上五字惟是所詮。所含則狹。若曰無離文字以說解脫。即文字以為總持。則非能詮非所詮。亦非廣非狹也。若以論題。往收十門。則各有攝屬。一真法界門。則冠一論。而淨土生無生五字俱該。若身土緣起門。則淨土二字之事。三心土相即門。四生佛不二門。亦淨土生無生俱該。五法界為念。六境觀相吞。七三觀法爾。此之三門。則生無生三字。義兩攝屬。蓋為念與境觀。三觀皆生字邊事。若夫法界。與相吞法爾。則無生二字邊事也。第八感應任運。第九彼此恒一。第十現未互在。此之三門。亦兩攝屬。如感應彼此現未六字。則生與淨土三字邊事。若夫任運恒一互在。則無生二字邊事也。其不然者。則題目與論。兩不相稱。何以契貫散二華。總別之妙哉。至於五重釋題。乃天台解經通軌。以之釋論。終帶牽強。況諸師業有私說。茲不繁用。大莊嚴論云。造論凡有五義。一者如金成器。令信解故。二者如華開敷。開示彼故。三者如食美膳。得法味故。四者如解文字。令修習故。五者如開寶篋。實證得故。今亦具含五義。採集諸經。以成一論。如金成器也。論立十門。門詮眾妙。如華開敷也。理明性具。境會惟心。如食美膳也。既悟圓修。知土由心變。如解文字也。性中極樂。由修顯發。如開寶篋也。

△二釋作人。

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著。

大師。字無盡。別號有門。三衢姑蔑人。出家天台。居智者幽溪道場。四十餘年。傳弘天台教觀。其所著述。有楞嚴玄義。圓通疏前茅。圓通疏。海印三昧。謂之楞嚴四書。又著淨名無我疏。彌陀圓中鈔。永嘉集註。般若融心論。性善惡論。幽溪文集等。今無生論。是其一也。其生平履踐行實。具韓求仲太史所著高明寺碑。與教私

記年譜。茲不備述。

△三釋正文。大師。講此論時。已有分判。今依舊科。毫無所加。大科為二。初皈命述意。二依義立論。初中三。初稽首三寶三。初兩土佛寶。

稽首能仁圓滿智 無量壽覺大導師

菩薩造論弘經。必先皈命三寶者。有二意。一歸宗有在。知非臆說。二懇請冥加。不致紕謬。吾祖亦然。稽首即皈命之義。蓋人之所重。莫大於命。命之所尊。莫大於首。今以最尊之首。稽叩於三寶足下。表我身命。無他所歸。獨歸於三寶之至尊也。能仁等者。此土教主。梵語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能仁。彰其用。寂默。顯其體。今略稱能仁者。以寂默智在於默。今存智在於說。故云能仁。能仁是別號。通號有十。第十名佛。佛者覺也。亦智也。天台釋此有六種即。今云圓滿智。乃究竟覺。然與眾生理性。無二無別。故觀經疏明理即佛云。此是圓智。圓覺諸法。徧一切處。無不明了。法智大師云。此是者。指大經眾生即佛等。皆是本性圓覺。非三般若融即微妙。智不名圓。知一切法。一一含受一切諸法。全法是智。全智是法。待對斯絕。名圓覺諸法(云云)。然則眾生雖具。無了因力。全以三智。而為三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果圓。是故稱佛為圓滿智。無量壽覺。即西土教主阿彌陀佛。此中已翻為覺。故上以智代。大導師者。法華疏具列四種。謂通途慈悲。結緣。權實二智。若從踈泊親。今是二智。亦具上二種。能仁則折以權道。從娑婆此岸將導之。無量壽則攝以實道。從極樂彼岸接引之。又能仁示以即實而權。無量壽示以即權而實。故二世尊。皆得稱圓滿智大導師。互存無在也。

△次兩土法寶。

所說安養大乘經 了義了義至圓頓

佛之度生。示以形聲二益。形則現身現通。聲則以說以默。上所皈命佛。以形益也。今所歸命法。以聲益也。或問說為聲益可爾。默既無言。何為聲益。答曰。默為無聲。乃說之待。令人得益。故亦聲益。所說安養大乘經。且就娑婆教法。說極樂世界事者為言。義實含乎安養依正二報所宣之法。了義等者。讚佛所說淨土法門。乃即權而實。即實而權。其中義理。無不了了也。圓頓者。圓則圓滿具足。頓則即心即佛。至圓頓者。謂圓頓之至也。應云圓頓中之圓頓。了義圓頓。皆重言之者。如華嚴法華。皆了義圓頓之教。而此二經。皆讚淨土往生法門。豈非了義中之了義。圓頓中之圓頓乎。如十念七日。專持名號。若得往生。便階不退。何有了義圓頓更過于此。慈雲大師所謂了義中之了義。大乘中之大乘。是也。

△三兩土僧寶二。初菩薩僧。

妙德普賢觀自在 勢至清淨大海眾

妙德等諸大菩薩名號。已翻梵為華。若翻華為梵。則妙德。梵語文殊。普賢。梵語秘輸颺陀。觀自在。梵語婆婁吉佉輸。勢至。梵語摩訶那鉢。妙德普賢。則為能仁

左右輔弼揚化弟子。觀音勢至。則為無量壽左右輔弼弟子。或在華嚴。或在法華。或在方等。如來宣說。清淨平等覺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小彌陀經。鼓音王等經時。莫不砥柱相扣。主伴擊揚。以成淨佛國土之機。以攝往生清淨之眾。在此菩薩既爾。在彼大士亦然。譬如一主二臣。動靜必俱。至於清淨海眾。皆法門之先達。華池之勝友。凡是西方僧寶。一一頂禮皈依。

△次聲聞僧(問曰此等諸師亦大菩薩云何以聲聞稱之答曰傳持佛法現聲聞相故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

馬鳴龍樹及天親 此土廬山蓮社祖

天台智者并法智 古往今來弘法師

馬鳴菩薩。即西天第十二祖。著起信論。發明繫念西方。最為切要。龍樹菩薩。西天第十四祖。南天竺人。於九旬內。誦通三藏。深入法忍。造大悲方便論。大無畏論。又著十住婆沙智度論等。多讚西方。勸人念佛。有偈云。若人願作佛。心念阿彌陀。即得為現身。故我皈命禮。一家宗之為始祖云。天親菩薩。北天竺人。造唯識金剛般若等論。仍著無量壽論。有求生淨土偈。及五門修法。蓮社祖者。蓮社祖有七。初祖晉慧遠法師。俗賈氏。雁門人。學通儒老。年二十餘。見道安法師。因聽講般若。豁然開悟。乃曰九流異議。皆糠粃耳。後入廬山。刺史桓伊。創東林居焉。影不出山者。三十餘年。每送客遊履。常以虎溪為界。時息心緇侶。絕塵信士。不期而至。望風遙集。共一百二十三人。結為蓮社。名跡尤著者一十八人。六時禮誦。精進不退。十年三覩聖相。後般若臺定起。見彌陀佛。身滿虛空。圓光之中。有諸化佛。觀音勢至。侍立左右。又見水流光明分十四支。流注上下。演說苦空。佛告遠曰。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後七日。當生我國。後七日果終。有雜文十卷。號廬山集。盛行於世。事詳本傳。文繁不錄。此土念佛實始於遠。故稱為初祖焉。二祖長安善導光明法師。三祖南岳承遠般舟法師。四祖長安法照五會法師。五祖新定少康臺巖法師。六祖永明延壽智覺法師。七祖昭慶省常圓淨法師。智者大師。諱智顛。華容人。俗姓陳氏。生時靈瑞不一。七歲入果願寺。聞誦法華普門品。忽自憶記。宛如夙習。十五歲禮佛像。誓志出家。十八薙落。二十進受具戒。天嘉五年。謁光州大蘇山慧思禪師。事詳本傳。今不具錄。嘗著十六觀經疏。并十疑論。後於剡東石城彌勒像前。令弟子唱十六觀經名。誠眾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香臺寶樹。易往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者。尚得往生。況戒定熏修。聖力道行。終不唐捐。言訖趺坐而化。法智大師。諱知禮。字約言。金姓。四明人。從寶雲通公。傳天台教觀。出世承天。繼住延慶。戶外履滿。嘗行法華般舟三昧。期生安養。後與十僧結社。約修懺三年。自焚其身。決取淨土。楊文公億。再三勸留。始允其請。著妙宗鈔。以釋觀經義疏。人至于今。咸受其賜。古往今來弘法師者。古往即過去諸大耆宿等。今即現在諸大知識等。來即當來紹繼宗風者。凡有一句一偈。贊及西方者。悉皆皈依也。

△次皈命求加。

我今皈命禮三寶 求乞冥加發神識

皈命求加。以發神識。則所論者。方上契佛心。中合祖意。可以下度含識。楞嚴經云。若有決定發菩提心。受持此呪者。此諸金剛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云云)是也。

△三述造論意。

敬採經論秘密旨 闡揚淨土生無生
普使將來悟此門 斷疑生信階不退

此論所明淨土。生即無生。生化兩冥之旨。皆吾祖敬採經論。所詮秘密之道。毫無臆說。然於經則旨在言表。於論則旨在詮中。觀其所用。則觀經疏。妙宗鈔。其義居多。要知惟心淨土。本性彌陀之理。非天台性具宗旨不明。非吾祖深契祖心不悟。是則四明。可謂深契佛祖之心宗。吾祖可謂妙悟法智之骨髓也。將來讀此論。而悟此宗者。尚何深疑之不斷。何圓信之不生。何不退之不階哉。

△次依義立論二。初總列十門。

將造此論。立為十門。一一真法界門。二身土緣起門。三心土相即門。四生佛不二門。五法界為念門。六境觀相吞門。七三觀法爾門。八感應任運門。九彼此恒一門。十現未互在門。

問曰。今此十門。幾迷幾悟。幾事幾理。幾因幾果。答曰。一真法界。非迷非悟。身土緣起。有迷有悟。餘之八門。皆屬於悟。一真法界。一往言之屬理。再往言之。能具一真法界屬理。所具十種法界屬事。然離能具無所具。離所具亦無能具。是則亦事亦理。非理非事。身土緣起。既全理而為事。且作屬事。其實事理兼屬。餘之八門。皆即事即理。一真法界。約能具。則非因非果。約所具。亦因亦果。九界屬因。佛界屬果故也。身土緣起。亦因亦果。心土相即。生佛不二亦通因果。法界為念。境觀相吞。三觀法爾。此之三門屬因。感應任運。彼此恒一。現未互在。此之三門。皆屬於果。真俗體用。亦如是說。夫門名能通。如世門戶。通人出入故。門義甚多。今且約三種。圓覺云。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佛性。乃以理為門也。楞嚴云。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乃以行為門也。法華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又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乃以教為門也。今是教門。即以此論。而為能入之門。令人從教門。悟入一真法界。乃至悟入現未互在義故。

△次別釋十門。初二門明根圓融具。次八門明枝流妙即。初二門明根源融具二。初一門明理性本具。次一門明事造方融。初中二。初標。

初一真法界門。

一真法界者。一則不二。真則不妄。不妄不二。是真法界。此則以無法為法。無界為界。乃以一真如妙性而為法界也。種種義味具如下釋。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二依宗釋義。西天祖師。凡有破立。必先說偈。以為論本。然後約義門。而解釋之。今亦做此。故先說偈。

一真法界中。具足十法界。依正本融通。生佛非殊致。

一真法界。即中道法性。有二種。一但中。如雲外月。迥出二邊。是故真俗。及十界依正。皆非性具。獨以無身無土。無生無佛者。而為法身。如是之人與談惟心本性。可也。談惟心淨土。本性彌陀。莫之可也。一圓中。如如意珠。即體圓。即瑩徹。即具寶。雖是一珠。而有三義。雖是三義。但是一珠。故曰一真法界中。具足十法界。依正本融通。生佛非殊致。是以能悟此。性具十界。依正融通。生佛無殊者。雖終日求生。而生即無生。雖無生。而不妨熾然求生。豈與夫談無生。則礙於生。談生。則礙於無生者。可同日而道哉。余謂談淨土者。苟微性具之旨。則惟心與淨土。必岐為二。一真法界。性具法門。可不專務熟講哉。

△次依宗釋義二。初正釋。次料簡。初中二。初詳釋勝義。二結成宗偈。初又二。初直指人心。

論曰。一真法界。即眾生本有心性。

一真法界。約果而言。即諸佛之所證得。今約因而言。故曰眾生本有心性。是則眾生諸佛。惟約迷悟而分。若夫性體。則生佛非殊。以非殊故。生佛不二。以迷悟故。因果差殊。今指不二者。以為惟心淨土。本性彌陀。生即無生之論本。下之九門。莫不本乎此。

△次指心具德二。初列二義。

此之心性。具無量德。受無量名。

此之心性。指眾生在因在迷之理性。然與佛在果在悟之證性。無二無別。故能具無量德。受無量名。惟其具此。故彌陀即我之本性。淨土即我之惟心。是以無生而生。生即無生。具無量德。受無量名者。大經云。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今約眾生。所具第一義諦。與佛究竟第一義諦。無少差殊故也。

△次釋二義二。初釋具無量德二。初徵德舉要。

云何具無量德。舉要言之。謂性體性量性具。

德既無量。不能枚舉。今舉其要。三性攝盡。眾生迷此。而變為三惑。諸佛悟此。而轉為三德。皆當體即是。故云變云轉也。

△次據德釋義三。初正釋三德。次指同三諦。三引楞嚴證。初中二。初次第釋義。次融通其理。初中三。初釋性體。

云何性體。謂此心性。離四句。絕百非。體性堅凝。清淨無染。不生不滅。常住無壞。

有無等四句。但可名目世間法。一真法界。如大火聚。四邊不可湊泊。是故若言其有。成增益謗。若言其無。成損減謗。若言雙亦。成相違謗。若言雙非。成戲論謗。

。絕百非者。四句為本。每句具足四句。成十六句。約三世各十六句。成四十八句。加已起。未起。成九十六句。加根本四句。共百句。句句皆非。故云百非。體性堅凝者。此之性體。如金剛寶。萬物不能壞。能壞一切萬物。一切者。煩惱生死也。故此心性。處煩惱海。若驪珠而獨耀。居生死岸。如桂輪而獨朗。故曰清淨無染。不生不滅。常住無壞。

△次釋性量。

云何性量。謂此心性。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世界有邊。虛空無邊。虛空有邊。心性無邊。現在有邊。過未無邊。過未有邊。心性無邊。無盡無盡。無量無量。

心性之量。乃以無量。而為之量。有量之量。必為三世之所遷移。十方之所局限。有遷移故。則有生滅。有局限故。則有去來。今之心性。既豎窮乎三世。復橫徧乎十方。尚何生滅去來。能遷移為局限哉。夫世界。固無邊矣。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是則世界。又有邊也。虛空固無邊矣。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虛空又有邊也。現在無住。本無分齊矣。以過去無始。未來無終言之。現在有邊。過未無邊也。過去未來。本無涯涘矣。以心性言之。過未有邊。心性無邊也。總而言之。祇可言其無盡無盡。無量無量而已。

△三釋性具。

云何性具。謂此心性。具十法界。謂佛法界。菩薩法界。緣覺法界。聲聞法界。天法界。修羅法界。人法界。畜生法界。餓鬼法界。地獄法界。此是假名。復有正報。謂佛五陰。菩薩五陰。乃至地獄五陰。此是實法。復有依報。謂佛國土。菩薩國土。乃至地獄國土。

祖師云。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他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今家之言性具者。十法界也。若單言性具佛界。性善緣因。性淨了因。善淨不二。即善正因。如是之義。何經不譚。何師不說。

惟性具九界。性惡緣因性染了因。染惡不二。即惡正因。非華嚴。法華。維摩。圓覺。楞嚴。而不談。非智者。荊溪。四明。幽溪。而不闡也。此是假名。名者實之寶。有假名。必有實法。即十界五陰。有正果。必有依報。即十界國土。如是依正。居一性中。即之彌分。派之彌合。此之性具。既即性體性量。故荊溪大師云。十方淨穢。卷舒同在於剎那。一念色心。包羅徧收於法界。並天真本具。非緣起新成。得此為本。然後可以譚惟心淨土。本性彌陀也。初次第釋義竟。

△次融通其理。

令易解故。作三種分別。得意為言。即性具。是性體性量。性體離過絕非。即性具十界。離過絕非。性體堅凝。清淨無染。不生不滅。常住不壞。性具十界亦然。性量豎窮橫徧。無盡無盡。無量無量。性具十界亦然。正報五陰。同性體性量。清淨周徧。依報國土亦然。

令易解者。為初機也。得意言者。從實際也。是以非開張。不足以生解。非融通。不能令得意。蓋性之三德。本是一體。故趣舉一德。一必具二。體既如是。餘亦復然。今文正意。為明性具。是故文中。先舉性具。以為語端。然後以體量。即而融之。莫不同體之與量。離過絕非。乃至無量無量。雖正意在具。而言中之意。又在眾生五陰。即佛界五陰。眾生國土。即佛國土。故曰性具十界既爾。正報依報亦然。初正釋三德竟。

△次指同三諦。

此之三法。亦名三諦。性體即中諦。性量即真諦。性具即俗諦。

此之下。總指大體。性體下。別指方隅。性體即中諦以。以其絕待故能統一切法也。性量即真諦者。以其廓徹故能泯一切法也。性具即俗諦者。以其具足十界。故能立一切法也。此中指同三諦以為下文。引證張本。

△三引楞嚴證二。初引果德文。次引因性文。意謂若無果德文證。則眾生性具。同於流轉。若無因性文證。則如來果德涉乎修證。二義善成。方悟一切諸佛。但證眾生理本。一切眾生。但迷諸佛圓成。今先引果德文三。初證性量真諦。

故楞嚴經云。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水火風。非眼耳鼻舌身意。非色聲香味觸法。非眼界。乃至非意識界。非無明。乃至非老死。非無明盡。乃至非老死盡。非苦集滅道。非智非得。非檀那。乃至非般刺若。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非三耶三菩。非常樂我淨。此即性量無相。是為真諦。

佛說三諦。有二種。一圓融三諦。二隔歷三諦。如仁王瓔珞所明者。隔歷三諦也。三諦隔歷。各不相收。如曰真則纖塵必盡。俗則萬法皆成。中則二邊叵得是也。楞嚴所明者。圓融三諦也。三諦圓融。不可思議。舉一即三。如曰真則萬法昭然。俗則纖塵必盡。中則絕待雙融是也。今文所引。乃不思議大真諦。如十界俱非。非真諦乎。此中最初非心空。根塵識三。留守本諦。而凡情俱盡可也。而又併十二因緣。四諦二乘之法。而俱非之。豈非本諦之空。而亦空乎。乃至六度三號四德俱非。豈不菩薩佛果中道而俱空乎。正天台所謂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也。

△次證性具俗諦。

而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水火風。即六凡。即二乘。乃至即如來。常樂我淨。此則性具十界。是為俗諦。

此中所引。乃不思議大俗諦。如十界俱即。非俗諦乎。至於中間。即六凡法界。此留守本諦。而森羅昭然可也。而又併十二因緣四諦。而俱即之。豈非二乘真諦。而亦立乎。乃至六度。三號四德俱即。豈不菩薩佛中道而俱立乎。正天台所謂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也。

△三證性體中諦。

而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即性體統攝是為中諦。

此中所引。乃不思議大中諦。如十界俱離即離非。是即非即。非中諦乎。至於末後。六度三號四德俱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留守本諦。中道雙遮雙照可也。而又併六凡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豈非俗亦中乎。又併二乘。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是非真亦中乎。正天台所謂一中一切中。無真無俗而不中也。而此十界三諦。乃如來果地。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圓照法界。究竟之相。既有假名。豈無五陰國土。四明云。至於果成。十皆究竟。此之謂也。

△次引因性文為二。初證性中三德。

又云如來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地水火風。空見識。莫不如是。地水火風空見識。即性具也。清淨本然。即性體也。周徧法界。即性量也。

眾生因性。所有依正二法。不外七大。一一大既皆稱性。即性具也。又一一皆云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即性具之法。即性體性量。莫不體性堅凝。清淨無染。一一稱性。周徧法界也。

△次證具即三德。

又云地水火風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即依報國土性體性量也。見識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即正報五陰。性體性量也。

上證性中三德。義猶統總。今證具即三德。乃約性中所具七大。分依正二報。即性體性量。豈非楞嚴一經即明性具法門。與體德量德。無二無別哉。

△次釋受無量名。二。初徵名舉要。

云何受無量名。舉要言之。此之心性。或名空如來藏。或名真如佛性。或名菴摩羅識。或名大圓鏡智。或名菩提涅槃。

天台大師云。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舉一蔽諸。今亦例立。性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舉七以蔽諸。此之七名。本出楞嚴。彼明如來果位七名。溫陵師云。一法不立煩惱蕩盡。曰空如來藏。不忘不變。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曰菴摩羅識。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曰大圓鏡智。諸佛所得。曰菩提。寂靜常樂。曰涅槃。今引證眾生心性者。眾生性具之德。含藏一切。而無積聚。故名空如來藏。性體性量。本來清淨。不妄不變。故名真如。性體性量。離過絕非。故名佛性。性體性量。如杲日昭昭。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故名菴摩羅識。性體性量。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故名大圓鏡智。性體性量。即圓明大覺。故名菩提。性體性量。具常樂我淨。故名涅槃。以其具足三因。及五佛性故也。

△次融通名德。

性體性量。名空如來藏。即性具十界。五陰國土。名空如來藏。性體性量。名真如佛性。即性具十界。五陰國土。名真如佛性。乃至性體性量。名菩提涅槃。即性具

十界。五陰國土。名菩提涅槃。

前明三德中。既已融通其理。即性具是性體性量。今文復融通。名之與德。性體性量。名空如來藏。即性具十界。五陰國土。名空如來藏等。然則惟心淨土。本性彌陀。生即無生。可不信諸。何也。蓋十界依正。既皆性具。即性體性量。而名之與德。性本融通。是則眾生在理。迷則俱迷。不惟迷於九界。即佛界亦復成迷。諸佛究竟。悟則俱悟。不惟悟於佛界。即九界亦復成悟。迷時即寂光金寶。而轉為苦域泥沙。悟時則同居泥沙。而轉為寂光金寶。此猶約捨穢究竟。取淨窮源而說。若淨穢平等。無捨無取。豈不以究竟。苦域泥沙。以為寂光金寶。以至果成。十皆究竟故也。以是而言。則理性苦域泥沙。即性體性量。一一稱性。離染周徧。豈不娑婆穢土。原徧西方極樂果人。不離此土。生即無生。無生而生之義成矣。

△次結成宗偈。

故曰一真法性中。具足十法界。依正本融通。生佛非殊致。

結前引楞嚴。因果二性。立宗述偈。其義善成。是則世人。一切疑惑。悉應於此。一真法界門中。一時頓斷。但世間之疑。有倒有正。若涉事尋常耳目見聞者。則信其有。六合之外。不見不聞者。則疑其無。此疑之正者也。又有遠大之事。非見聞所及。反信其有。近小之事。見聞所及。反疑其無。此疑之倒者也。若眾生心性之三德。性體性量。乃果地之所究竟。非眾生耳目所及者。反信其有。一言性具之德。現前一念。本來具足。反疑其無。楞嚴所謂如我垂手。等無有異。此等名為。迷中倍人是也。又有能信具佛界。不信具九界者。能信具四聖。不信具六凡者。能信具三善道。不信具三惡道者。能信具十界正報。不信具十界依報者。此等皆得。名為迷中倍人也。

△次料簡二初難初後俱墮。

問曰。此一真法界。為初心是。為後心是。若初心是。應無七名。若後心是。應無九界。初後俱墮。立義不成。

此一真下。立二難本。若初心下。建立二難。初後俱墮下。結成難勢。初心者。理即位人也。後心者。究竟位人也。初心應無七名者。以果難因。以顯難隱也。後心應無九界者。以因難果。以隱難顯也。天台大師云。事可比知。如孫劉相顯。瞭然在目。理具難知。如曹公相隱解衣方見。然此隱顯。佛與眾生。皆各有之。若諸佛果人。則佛界顯。而九界隱。眾生因人。則佛界隱。而九界顯。以之合喻。則曹公天子相隱。而奸雄相顯。先主帝王相顯。而梟雄相隱。隱顯似殊。性具不異也。

△次釋初後俱善二。初釋。次結。初中二。初據難立義。

答曰。此正顯初心是。以初心是故。方有後心是。以後心是故。方顯初心是。

此者指前立宗述偈。一真法界中。具足十法界等也。正顯初心是者。前所說具無量德。受無量名。皆理即初心。當體即是。惟即是故。方有果地。究竟後心即是。然

非初不能顯後。非後不能顯初。下文明之。

△次依義釋難二。初立義。

云何以初心是。方有後心是。如果地依正融通。色心不二。垂形九界。方便度生。悉由證此。因心所具。

果地六句。初二句。法報二身。寂光實報二土。法身則以虛空為座。即身即土。即土即身。故曰依正融通。報身即以實報為土。常住五陰而為色心。全法性起。故云不二。良由本具。今得究顯。次垂形二句。從大體以起大用。苟非性具九法界者。至此果成。何能繁興大用哉。悉由下結成上義。

△次引證二。初泛引。

故曰。諸佛果地融通。但證眾生理本。故得稱性施設。無謀而應。若不然者。何異小乘外道。作意神通。

諸佛果地二句。證初二句大體。故得稱性二句。證次二句大用。若不然下。舉劣況勝。小乘神通。作意而有。外道神通。依物而成。祇由無本可據故也。

△次的引。前汎引。亦是天台祖教。未明指人。故成汎引。今則明指法智大師妙宗鈔文。故名的引。

故法智大師云。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一切假實。三乘人天。下至蛄蜣。地獄色心。皆須六即。辨其初後。所謂理蛄蜣。名字乃至究竟蛄蜣。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不可改。故名字去。不惟顯佛。九亦同彰。至於果成。十皆究竟。

文有二段。初泛明。既曰六即之義。不專在佛。是則不惟理即。性具十界。分真究竟。亦約十界而判。一切假實。總舉假名一千。五陰一千。國土一千。不專在佛。即佛界。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三法界。人天下至。該修羅餓鬼四法界。蛄蜣。畜生法界之至微者。并地獄法界。共為十種。世間有情類盡。色心則總舉依正。乃成五陰。單色無心。乃成國土。如是十界三千。皆須六即。辨其初後。是則舉十界。依正二報。凡是性具。一色一心。皆可以六即判之。所謂下二的判。文中但拈界及微者。如畜生道中。順足以丸其糞。倒足以推其車者。皆可以六即判之。故曰所謂理蛄蜣云云。何以故。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不可改。言性具十界。無不即性體性量。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也。故名字去。結成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之意。此段文。總證初心是。方有後心是也。

△次釋後心是。方顯初心是。

云何後心是。方顯初心是。正由後心果地。全證眾生理本。故果地七種名目。悉是眾生性德美稱。但眾生在迷。性德不顯。故無此稱。尅論性德。豈可言無。

眾生理具。諸佛果成。二二相成。方為圓道。蓋後非初不有。初非後不彰。今文釋成後義。故曰正由後心果地。全證眾生理本。苟初心不具。七種美稱。果地云何得證。如是功德。但眾生下。釋疑可知。

△次結。

故初後俱善。立義成矣。

夫疑為信障。亦是悟門。如前疑難苟蘊之在懷。豈不為性具法門之信障。今陳疑決答。羣疑冰泮。豈不為生即無生之悟門。故凡造論。必設問答。以發明之。庶疑無不決。信無不生。此立辨難。闡明奧旨。力重千鈞。學者疑深翫之。

△次一門明事造方融者。對前科而言。以由眾生理性本具。故今事造方融也。然論本意。明求生淨土。在於事造。而此事造。法體本融。乃生本無生。但事造屬末。理具屬本。本非末不顯。末非本不融。二二相成。為論本意。故科之云。事造方融。文分為二。初標。

二身土緣起門。

緣者。因緣也。起者。生起也。因緣為能生。身土為所生。中論所謂因緣所生法是也。以論為門。義如前釋。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一真法界性。不變能隨緣。三身及四土。悉由心變造。

一真法界性。言其體也。不變能隨緣。言其能也。三身及四土。言隨緣所造之事也。悉由心變造者。會事歸理。會所歸能也。變造之名。出華嚴楞伽二經。四明尊者云。造通四教。變性屬圓。義兼於別。分但不但。但中佛性。如純善人。不能作惡。為惡人逼。強作諸惡。性變為惡。不但中。如君子不器。善惡皆能。雖同惡人。作諸惡事。其性不變。今文既云。不變能隨緣。正以圓中。而為佛性。

△次依宗釋義二。初通明諸法。二的明此宗。初中二。初明不變隨緣。二明隨緣不變。初又三。初釋第一句以立根本。

論曰。一真法界性。即前文所明性體性量性具也。

一真法界。性體性量性具。本也。性也。理也。體也。所造三身四土。末也。相也。事也。用也。體微用不彰。用微體不立。論欲明身土之用。苟不先指一性理體。以為根本。則用無所立。義無所歸。故先釋第一句。以為根本。

△次釋第二句顯前功德三。初法。

教中說。真如不變隨緣。隨緣不變者。正由性體性量即性具故。

教中者。汎舉經論也。若欲的指。起信論雖彰其名。不若楞嚴經。盛闡其義。如七大莫不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此言不變也。而一一皆云。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此言隨緣也。既言清淨本然而隨緣。豈非能隨其緣而不變。正由性體性量即性具。亦唯此文。渙彰其義。如曰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非性具乎。又曰一一清淨本然。非性體乎。又曰周徧法界。非性量乎。前文已明。今不繁釋。

△次譬。

如君子不器。善惡皆能。

君子不器。語出論語。朱子曰。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為一才一藝而已。論引以譬一真法性之中。體無不具。故能隨淨緣。能造佛界之善。隨染緣。能造九界之惡也。

△三證二。初引經。

故晉譯華嚴經云。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

華嚴有二譯。一晉譯。二唐譯。天台大師生於梁代。而說法於陳隋。故凡引證。皆是晉譯。今仍大師所用。故引晉譯。

△次釋義二。初釋隨緣變造。

謂真如性中所具九法界。能隨染緣。造事中九法界。真如性中所具佛法界。能隨淨緣。造事中佛法界。

夫性有善惡。緣有染淨。性具佛界為善。全性起三觀之修為淨。性具九界為惡。全性起三惑之修為染。緣雖染淨不同。能從善惡而起。善惡之性。在真如中。其體融通。皆不分而分。分而不分者也。或問九界之中。六凡見思。可云為染。三乘本修空觀。菩薩本修假中二觀。云何亦判為染。答曰。二乘修空。雖異六凡。其所修者。正順塵沙。菩薩假中。雖異二乘。其所修者。正順無明。是以九界槩判惑染。以其不知修從性起。逆三德性故也。惟圓頓教。初心即知全三惑染是三德性。能全性起修。是故若空若假若中。皆稱為順為淨也。

△次釋能生所以二。初釋。

所以能者。正由性具。性若不具。何所稱能。

圓頓教人。妙解妙行。及所重者。華嚴能之一字。非惟隨淨緣。造修善謂之為能。即隨染緣造修惡。亦謂之能。染淨雖復差殊。能性無二無別。既無二別。是則本無染淨之分。今祇就眾生迷情。謂之為染。諸佛悟理。謂之為淨爾。然而歸功有在。正由性具。性若不具。何所稱能。

△次證。

天台家言。並由理具。方有事用。此之謂也。

天台家言者。荊溪大師十不二門中文也。引證華嚴能隨之文。有三義。曰理具。曰事造。曰二緣。今文但證二。意已含三。

△三釋三四句結成所由。

是知事中十法界。三身四土。悉由真如隨緣變造。

事中十法界。總約生佛依正而言。三身。則別約佛界而言。乃略土而存身。四土。則通約十法界而言。乃略身而存土。蓋三身則惟佛有之。菩薩雖具。終未究竟。四土則佛界具有。菩薩有三。二乘有二。六凡惟一。即同居土也。如是十界。身之與土。悉由真如一性。理具三千。隨染淨緣。變造三千。初明不變隨緣竟。

△次明隨緣不變二。初釋。

既曰真如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則事中染淨身土當體即真。無一絲毫。可加損於其間者。

若別教但中之理。既變而方隨緣。安得隨緣而能不變。此如淳善人。本不能惡。為惡人逼而強作諸惡。故說此善人。今不淳矣。今圓教圓中。性具諸法。乃真如既不變而隨緣。豈不雖隨緣而不變。惟其不變。故事中不惟清淨身土。當體即真。即染汙身土。亦當體即真。是則於淨身土。無一毫而加於性。於染身土。無一毫而損其真。

△次證。

楞嚴經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

不變隨緣之義。有理實。有情虛。九法界眾生。迷理實以為情虛。故隨緣變造九界依之與正。佛法界人。達情虛而為理實。故隨緣變造佛法界依之與正。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以情虛故。本無所有。而眾生迷之以為實有。惟十方諸佛。與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達情本虛。故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情虛既去。而理實自現。故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以此文而印證此理。最為允當。初通明諸法竟。

△次的明此宗二。初發明宗義。二結歸顯旨。初又二。初明不變隨緣。

若然。則娑婆極樂。此世眾生。當生九品。彌陀已成吾心當果。悉由心性之所變造。

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義既成。今乃會而歸之。以明今宗求生極樂之事。莫非不變而隨緣。文中先舉隨緣之事。約土則有此彼之殊。故曰娑婆極樂。約因則有現未之異。故曰此世眾生。當生九品。約果則有己他之別故曰彌陀已成。吾心當果。然後略點不變之旨。故曰悉由心性之所變造。要知隨緣之事。悉由真如變造而已。立此以為根本。可以發明隨緣不變之義。

△次明隨緣之變。

心具而造。豈分能所。即心是佛。即佛是心。即心是土。即土是心。即心是果。即果是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當處皆是心性。

心具而造。豈分能所二句立根本。泯能所忘待對也。蓋約事。雖有彼此現未己他之殊。約理實無身土因果生佛之異。是則即心是佛二句。泯因果也。次二句。泯彼此也。次二句。泯現未也。皆以心性泯之俾因果混為一致。彼此融為一體。現未會為一家。何以故。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當處皆是心性故也。

△次結歸顯旨。

故明此宗而求生樂土者。乃生與無生。兩冥之至道也。

明此宗者。悟隨緣不變無生之理也。求生樂土者。熾然求生。淨土不變隨緣之事也。不變隨緣。不妨無生而生。隨緣不變。不妨生而無生。生而無生。則冥其生。無生而生。則冥無生。合而言之。豈非生與無生兩冥之至道乎。

△次八門明枝流妙即二。初二門明所生身土。次六門。明能生因果。初二明所生身土二。初一門。約依報論妙二。初標。

三心土相即門。

此門以心土遠近為離。以性無遠近為即。心即是性。土不外心。乃會心土為一致。融心性為一體。以了乎生即無生。無生而生也。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西方安樂土。去此十萬億。與我介爾心。初無彼此異。

初二句。言其遠也。次二句。言其近也。兩者合而言之。蓋是示其即遠而近。即近而遠。以明其非遠非近。論功行。一生可也。經年可也。七日可也。十念可也。一念可也。論往生。則壯士屈伸臂頃可到也。諸佛彈指聲中可到也。以其非遠非近。忘能忘所故。

△次依宗釋義二。初釋初二句明遠三。初引經。

論曰。佛說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

經云從是者。自娑婆世界中南閻浮提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之西而去。如是盡一娑婆。百億日月。百億須彌。百億四大部洲。謂之一世界。世謂遷流。有日月歲時。三世變易。界謂方位。有東西南北十方疆界。從此西去。凡過十萬億三千大千世界。方有世界。名曰極樂。言彼國土。無寒暑推遷。直登不退。則無生死苦矣。無五欲塵勞。心得自在。則無煩惱苦矣。耳聞目見。根根塵塵無非妙法。惟是念佛念法念僧。則無業繫苦矣。眾生者。皆正定聚。得不退轉。諸世界中樂之至者。故名極樂。種種樂事。不能枚引。具如大彌陀經十六觀等經中說。

△次釋數。

百億日月。百億須彌。百億大海。百億鐵圍山。名一佛土。十千為萬。十萬為億。

百億日月者。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以此百億日月等。為一佛土。如是從此。凡過十萬億。三千大千世界。方名為極樂世界。

△三結成。

一佛國土。已自廣大。況億佛國土乎。況十萬億乎。是則極樂國土去此甚遠。

先以一佛國土。況億佛國土。次以億佛國土。況十萬億佛土。以此而言。極樂世界。去此娑婆。豈不甚遠。

△次釋後二句不遠二。初正釋。次料簡。初又三。初明不遠之由。

博地凡夫。念佛求生彈指即到者。正由生吾心所具之佛土也。

博。大也。凡。眾也。夫者。人也。古者人長一丈。稱為丈夫。詩甫田注疏。夫者輔相之德。而可倚仗謂之丈夫。今通指大地或悠悠凡夫。或四教未破惑位外凡之人。既無道力可憑。又無神足可恃。然但一心念佛。或暫或久。求生極樂。而臨命終時。彈指即到者。正由人心性中。本具極樂佛界之依報。即性體而清淨本然。即性量而周徧法界。以極樂在吾心內。近近之一隅。豈足以為遠哉。

△次明心之相狀。

言介爾心者。即凡夫念佛之心也。剎那之心至微至劣故稱介爾。

介爾者。即剎那初起至促之念。毗曇云。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此名一瞬。六十瞬為一息。仁王云一剎那有九十生滅。是則介爾者。至促至速。至微至劣。

△三明心土相即。

謂十萬億遠之佛土。居於凡夫介爾之心。即心是土。即土是心。故曰初無彼此異

。十萬億土。言其遠也。大也。介爾妄心。言其近也。小也。即心是土。則小者近者之心。而即是極遠極大之佛土。即土是心。則大者遠者之佛土。即是最促最劣之妄心。有何彼此異哉。

△次料簡二。初以小不包遠。

問曰。介爾之心居於方寸。云何能包許遠佛土。

此以凡夫性相不融。真妄未會之疑情。而難於性相不二。真妄無差之妙論。如此之疑非獨初心未入佛教者有之。即久在釋門。拘於一墟束於一教。作人天師者。亦復有之。苟不精於天台之教。鮮不生乎疑謗者也。

△次依真妄不二釋三。初法二。初略明。

答曰。介爾之心。昧者謂小。達人大觀。真妄無二。

迷者。昧性而執相。故以念為小為近。極樂為大為遠。悟者。即相而觀性。不以念為小為近。亦不以土為大為遠。達其本如。故真妄無二。

△次釋成。

蓋此妄心。全性而起。性既無邊。心亦無際。

所以真妄無二者。何也。蓋此妄心。乃全性而起。能起之性。既自無邊。所起之念。豈有涯際。

△次譬。

性如大海。心似浮漚。全海為漚。漚還匝海。

楞嚴經兩處出海漚喻。第二卷云。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惟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乃喻眾生認妄為真。非此中喻意也。第六卷空生大覺中。如海一

漚發。乃喻真覺大空。世界三者。展轉相比。小之又小。亦非此中喻意也。今初二句。且以海大漚小。以喻性大念小。次二句方融通之。全海為漚。喻全性為念。漚還匝海。喻全念是性。性既無邊。念豈有際乎。

△三合二。初正合。

蓋真如不變隨緣。隨緣不變。

不變隨緣。乃全性以為念。喻全海為漚。隨緣不變。乃全念而是性。喻全漚匝海。

△次結責。

既曰隨緣不變。豈可以真妄而局大小哉。

前文雖用從本起末。會末即本而正意在第二句。故今結責但用隨緣不變。蓋設若隨緣而體變。則可以真妄而局大小。既不如是。則心土相即之宗成矣。

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卷上

釋義

序

問橋 佛祖建立種種法門。以濟度人。猶如橋梁。眾生但當依之而修。不當於能詮言教上而計其辭之巧拙也。猶如行路逢橋。不履而行。徒問何為。但欲究其橋之來歷。未免稽留道路。不能前進。故方等陀羅尼經第三卷有問橋之喻。具如彼明。

論記

聲聞僧 問曰。此等諸師亦大菩薩。云何以聲聞稱之。答曰。此中且以傳持佛法。現聲聞相故。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

三因五佛性 眾生各有本具之理為正因。本具之智為了因。本具之行為緣因。五佛性者如上三因佛性。更加二轉依果。所謂菩提為果性。涅槃為果果性是也。

佛具四土菩薩三土 問曰。若別地圓住以上。分證寂光。亦應具四土。若未登住地。僅斷見思。亦止二土。云何菩薩具三土耶。答曰。寂光一土有與奪二義。與之則住地以上。皆名分證寂光。奪之則等覺以還。僅名報土。所謂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是也。此中是約奪義。故曰三土。

見與見緣并所想相 見是八識見分。見緣是八識相分。見相二分。皆依他起性。所想相者。此不了依他而起徧計。

正定聚 聚者類也。定以決定為義。一切眾生。凡有三類不同。必入涅槃能破顛倒名正定聚。必入惡趣不能破倒名邪定聚。得因緣能破不得不能名不定聚。

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卷下

幽溪法孫 受教 記

△次一門約正報論妙二初標。

四生佛不二門。

此門以迷悟為二。心性為不二。即心性而為迷悟。則不二而二。即迷悟而是心性。即二而不二。令知從本以為末。循末而返本也。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阿彌與凡夫。迷悟雖有殊。佛心眾生心。究竟無有二。

阿彌果人。厥位居悟。凡夫因人。厥位居迷。迷悟雖復差殊。心性云何有二。

△次依宗釋義二。初釋初二句。約相明不二而二。初正明二。初明彌陀悟相。

論曰。阿彌陀佛者。果人也。成就三身。四智。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功德。

三身者。法報應也。本覺滿。成法身。始覺滿。成報身。始本一合始本俱忘。能起大用。成應身。四智者。一大圓鏡智。謂如來真智。本性清淨。離諸塵染。洞徹內外。無幽不燭。如大圓鏡。洞照萬物。無不明了。二平等性智。謂如來觀一切法。與諸眾生。皆悉平等。以大慈悲。隨其根機示現開導。令其證入。三妙觀察智。謂如來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復知眾生根性樂欲。以無礙辯才。說諸妙法。令其開悟。獲大安樂。四成所作智。謂如來為欲利樂諸眾生故。普於十方世界。示現種種神通變化。引諸眾生。令入聖道。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十力者。一處非處力。知一切因緣果報定相。從如是因緣。生如是果報。悉皆知之。二業智力。知一切眾生。過現未來諸業諸受。三定力。知一切諸禪三昧。四根力。知他眾生諸根上中下品。五欲力。知他眾生種種樂欲。六性力。知世間種種性。七至處力。知一切道至處相。八宿命力。知一世乃至無量世中。姓名苦樂壽命長短等。九天眼力。見眾生生時死時。善道惡道等。十漏盡力。自知我生已盡。不受後有。知諸眾生各各以何等因緣得涅槃。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說障道無畏。四說苦盡道無畏。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所失。則無恐懼之相也。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意無失。四無不定心。五無異想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無減。八念無減。九精進無減。十智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知過去無礙。十七知現在無礙。十八知未來無礙。凡是諸佛。皆有如是悟相。今則指彌陀悟相不外如是功德。

△次明眾生迷相。

凡夫者。因人也。具足無量恒沙煩惱。造作無量恒沙業繫。當受無量恒沙生死。

煩惱者。惑道也。亦名煩惱障。略則三惑。業繫者。業道也。亦名業障。略則十善十惡。生死者。苦道也。亦名報障。略則分段變易二種生死。皆云無量恒沙從廣而言也。

△次約譬結。

迷悟之相譬如雲泥。

佛法之高。如雲在天。眾生之下。如泥在地。迷悟之相自殊。高下之位成異。

△次釋次二句。約性二而不二。初通明不二。二釋成此宗。初又五。初性相對顯

言究竟不二者。謂據相而言。則不二而二。約性而論。則二而不二。

據相而言。如上所明。是則迷悟天淵。宛爾成二。約性而言。如下所明。是則生佛體同。昭然不二。若果二也。云何能融歸不二。果不二也。云何能岐之為二。要知二者。乃全本而為末。如全水為波。不二之二也。不二者。乃全末而為本。如全波為水。二而不二也。本末因依。體用交互。二而不二。不乏旨歸。

△二展轉釋成。本科既云展轉釋成。不須更引他文來釋。二。初約迷悟釋成。

蓋諸佛乃悟眾生心內諸佛。眾生乃迷諸佛心內眾生。

生之與佛。不二而二。心之與性。二而不二。蓋約能造所造言之。乃全不二者以為二。結能具所具言之。乃全二者以為不二。

△次約三德釋成。

所以悟者。悟眾生本具性體性量性具也。所以迷者。迷諸佛所證性體性量性具也

只一性體性量性具。隨其迷悟不同。以成二種差別。自其迷悟而觀。不容不異。自其三德而觀。不容不同。中間自有不隨其迷悟差別者存焉。所謂心性是也。

△三直據心性。

心性之妙。豈受其迷。迷而不迷。斯言有在。

心性之妙者。即眾生介爾一念之心。具足百界千如。而此心性。即性體之清淨無染體性堅凝。即性量之豎窮橫亘周徧法界。心性之妙若此。隨緣不變。豈受其迷。然而眾生現居其迷。乃迷而不迷。有在者。在乎三德也。

△四會合三身。

故眾生本有性體。即諸佛所證法身。性量即報身。性具即應身。四智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功德。會合可知。

諸佛果上。有二轉依號。所謂轉煩惱。依菩提。轉生死。依涅槃。皆名轉而體不轉。今此亦然。乃轉三性以為三身。又此三性。在迷謂之三道。性體在迷。謂之苦道。在悟乃轉苦道。而為法身。永嘉所謂。幻化空身即法身是也。性量在迷謂之惑道。在悟謂之報身。亦名般若。永嘉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是也。性具在迷謂之業道。在

悟轉為應身。亦名解脫。天台所謂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是也。四智等。會合可知者。一往且以四智屬般若。性量報身。十力等。屬解脫。性具應身。

△五引果德證。

故古德云。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

古德云者。此本天台成語。而楊次公十疑論序用之。此二句文。其義甚博。其意甚深。關係三性。不得草草。一約彌陀性具言之。既備十界。則娑婆眾生者。乃彌陀諸佛心內究竟之眾生。然悟則俱悟。不惟本具佛界成悟。即本具九法界眾生亦復成悟。佛居常寂光土。則所具九界依報。亦塵塵無非極樂也。又約眾生性具言之。亦既備十界。則極樂彌陀者。乃我眾生心內所具之諸佛。雖迷則俱迷。而所具佛界不受其迷。豈非眾生心內諸佛。念念常證真乎。言念念者。正一念具足三千之意也。二約性體言之。彌陀即性具之性體。既清淨本然。此性體即性具。眾生之依報。豈不塵塵皆極樂乎。又約眾生。即性具之性體。既清淨本然。況所具佛界。原自本然。豈不眾生心內諸佛。念念常證真乎。三約性量言之。彌陀即性具之性量。既徧周法界。處處寂光。則眾生者。諸佛心內眾生。豈不亦塵塵極樂乎。又約眾生即性具之性量。亦既徧周法界。圓裹諸佛法身。豈不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乎。此更約己心生佛。他心生佛以明之。荊溪大師所謂他心生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是也。

△次釋成此宗二初生佛相即。

故彌陀即我心。我心即彌陀。

彌陀即我心者。釋成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我心即彌陀者。釋成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

△次出其功能。功能者。言眾生心性有。凡心即佛心。己心即他心之力用。亦凡心即佛身佛土。己心即他身他土之力用也。

未舉念時。早已成就。纔舉心念。即便圓成。感應道交。為有此理。故念佛人。功不唐捐。

初二句。以性奪修。謂雖未念佛。而我性中早已具足。次二句。以修成性。謂全性起修之妙。無論久修。即纔舉一聲佛號。即得往生。第三二句。明修性契合。成感應事。此中感應。與觀經不同。彼明修觀。境歷十六。修涉觀。行相似分真。此明至理微妙。即火車相現。一念改悔。十念成就者。即蒙接引。而得往生。以為感應道交。云道交者。如磁石吸針。有天性相關之道。不期然而法爾如然者也。四二句。明但凡深信念佛。發願求生者。功無虛棄也。此文八句。有展轉生起結歸之勢者三。一生起之勢者。以有未舉念時。早已成就之理。故有纔舉心念。即便圓成之修。以有上文修性一合之義。方有感應相交之道。以有感應不無之義。故有念佛人功不唐捐之效。二結歸之勢者。功不虛棄之效。為有感應相交之道。感應相交之道。為有舉念圓成之修。舉念圓成之修。為有未舉念時。早已成就之理。

△次六門。明能生因果二。初三門約因論妙。次三門。約果論妙。初三門約因論妙又三。初一門明全理起事。次一門明事事無礙。次一門明三觀圓融初中二。初標。五法界為念門。

法界者。約性而言。為念者。約修而言。今合二者而言。故云法界為念。則全性而起修也。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全體是法界。

初二句。明全性以起修。次二句。明全修而在性。謂全法界。圓融之性體。作我一念之用修。故全一念之用修。當體是圓融法界之性體也。

△次依宗釋義二。初通明理事。二釋成此宗。初中三。初明事中諸念。

論曰。行者稱佛名時。作佛觀時。作主伴依正餘觀時。修三種淨業時。一心不亂時。散心稱名時。以至見思浩浩恒沙煩惱。

此歷明諸念。其中有事修。有理觀有事理兼修。有順修逆修。約相雖有差殊。約性元歸不二。稱佛名時者。如觀經下品下生中云。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往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次明事全是理。

凡此有心。皆由真如不變隨緣而作。全體即是法界。

凡此有心者。牒前諸念。皆全真如不變之理。以為念佛等逆順隨緣之事。故全逆順隨緣之事。即是真如不變之理。

△三證全理論事。

故法智大師云。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

妙宗鈔。釋大師疏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竟復示之以圓頓宗旨云。又復應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作塵。一心一塵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既一一法。全法界作。故趣舉一法。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此是法智大師深悟圓乘之大宗旨。若非吾祖幽溪大師。以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旨。而闡明之。則法智大師此旨。不易知也。是祖祖之心宗。天台之妙旨。讀是論者。請事此語。其不然者。則孤吾祖與法智大師之

心也。

△次釋成此宗五。初舉劣況勝。

若然者。餘心尚是。況念佛心乎。

若然者。承上之辭。若以性而觀之。則餘心非劣。念佛非勝。平等不二。今以相而觀之。故以餘心之劣。而況念佛之勝。餘心逆修。見思浩浩。尚即法界。況復順修念佛。般若明明。非法界乎。

△次指示即理。

是故行者念佛之時。此心便是圓融清淨寶覺。

念佛之時。心是寶覺者。妙宗所謂以我具佛之心。觀彼即心之佛。佛既即心。有何一念非圓融寶覺乎。此乃約性。法爾如斯。

△三出其功能。

以此妙心念彼阿彌。則彼三身。何身不念。求彼四土。何土不生。

此中功能。須約兩意通之。其義方顯。先約修成以彰其義。次約性具以顯其功。先約修成以彰其義者。有次第圓融二義。次第義者。要以空觀觀佛應身。伏見思方生同居淨土。空觀破見思。方生方便淨土。假觀觀佛報身。破盡塵沙。中觀觀佛法身。分破無明。方生實報淨土。亦是下品寂光。中觀觀佛法身。破盡無明。方生究竟寂光淨土。此約次第說也。若圓融者。三觀一心中修。三身一心中念。三惑一心中破。四土一時而生。所謂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也。次約性具以顯其功者。又有橫豎二義。橫則單約性具。如觀一念心。具足十界。則本具六凡。是念佛應身。生同居淨土。又本具二乘。是念佛應身。生方便淨土。本具菩薩佛界。是念佛報法二身。生實報寂光二種淨土。豎則約觀性具十界。是念佛應身。生同居淨土。觀性量是念佛報身。生方便淨土。觀性體。是念佛法身。生實報寂光二種淨土。如是則己他之三身四土。皆我性具。即性體性量。無不具足。能以此妙心全性起修。則何身而不念。何土而不生乎。又復應知。非曰能以三觀觀之。方契三身。無有三觀。迥然不是。雖然即是。不知成迷。圓人妙觀。全在了達。故凡有觀行。悉稱無作。

△四約位釋妨。

但隨功行淺深。品位高下耳。

上文所說。全約理即。若不約後之五即。判其地位。則令學者有增上慢之失。故寄釋學者之疑云。若三身四土。本來具足。則佛不必念。觀不必修。故釋之曰。理雖具足。柰惑有淺深。位有高下。豈得一向不尚修耶。

△五問答決疑。

問。餘心是法界。何必念佛。答。餘心是而逆。念佛是而順。以順翻逆。故須念佛。非法界有異也。

舊本脫此一科。今依別本補出。

△次一門明事事無礙二。初標。

六境觀相吞門。

境為所觀。觀為能觀。二字法門。攝行門盡。如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觀之一字為能觀觀。無量壽佛為所觀境。經明十六觀。觀觀如此。至於楞嚴二十五門。圓覺二十五輪。莫非境之與觀。是則外境觀而別事他修。如蒸砂作飯。縱經塵劫。止名熱砂。終不是飯。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十六等諸境。事理兩種觀。彼此互相吞。如因陀羅網。

十六觀者。初依報有六。一。日。二。水。三。地。四。樹。五。池。六。總。二。正報有七。七。華座。八。像。九。佛身。十。觀音。十一。勢至。十二。普。十三。雜。十四。十五。十六。三輩往生。事理二觀者。但觀十六境為事。以三觀觀十六境為理。相吞之義。具在下文。

△次依宗釋義二。初先明偈意。二釋成此宗。初中二。初牒三句以立理本二。初出相吞之由。

論曰。境觀相吞者。正由事事無礙也。

事事無礙者。杜順和尚華嚴法界觀云。法界者。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法者軌則也。界有性分二義。若約事說界。即是分義。謂隨事分別故也。若約理說界。即是性義。謂諸法性不能變易故也。以此性分互相交絡。則成理事無礙法界。以理融事。一一融通。則成事事無礙法界也。一事法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各有分齊。故名事法界。分齊者。限量也。二理法界。謂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而同一體。故名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謂理由事顯。事攬理成。理事互融。故名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謂一切分齊事法。稱性融通。一多相即。大小互融。重重無盡。故名事事無礙法界。今境觀相吞。同彼第四。仍論性具稍異於彼。

△次出無礙之本。二初旁引。

事事所以無礙者。所謂有本者如是也。

有本如是。文出孟子。彼云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今借泉源為水之本。以喻事事無礙。本于法界圓融。

△次正釋。

蓋由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既皆全體而作。有何一法不即法界。故曰一塵法界不小。剎海法界不大。多亦法界。少亦法界。

法界圓融不思議體者。性具即性體性量真如不變之體也。作我一念之心等者。隨緣之用也。舉體者。全真如不變之體。以造隨緣種種之用也。既皆全體而作。即有本者如是也。有何一法不即法界。正明相吞之相也。云何相吞。祇由一塵法界不小。剎

海法界不大。多亦法界。少亦法界也。下以因陀羅網釋出。其義逾明。

△次釋諸句正明相吞三。初釋一二句境觀有本。

是以西方十六諸境。吾心事理二觀。一一無非法界全體。

十六境觀。從末而言。無非法界。自本而說。本非末不彰。末非本不妙。本末相依。方成妙觀。

△次釋第四句。譬喻圓融。

如帝釋宮中。因陀羅網。雖彼此各是一珠而影入眾珠。雖影入眾珠。而東西照用有別。

如帝釋宮下。先舉譬本。雖彼此下。次出譬相。各是一珠。喻十六諸境事理二觀。影入眾珠。喻真如法界境觀相吞。雖彼此各是一珠。而影入眾珠喻所具三千之法。在一性中。而派之常合。雖影入眾珠。而東西照用有別。喻百界之理。在一念中而會之彌分。

△三釋第三句。事理互吞。

境觀亦然。以境為事。則觀為理。理能包事。是為以觀吞境。以觀為事。則境為理。理能包事。是為以境吞觀。若觀若境。或一為事。餘為理。或一為理。餘為事。彼此互各相吞。故如因陀羅網。

初以境為事。觀為理。次以觀為事。境為理者。此約具造二說。方盡其旨。一約具說者。如一念中具足三千。則一念無差者為理。三千差別者為事。次約造說者。如一念乃根塵相對。方能現起。乃屬於事。三千性具。乃屬於理。又此三千彼彼互具。以能具者為理。所具者為事。餘法亦然。又以性具為事。以即性體性量為理。三不相雜。故各各皆為理事。是則理則俱理。事則俱事。今事理各分而互說者。乃約當情以分主賓故也。如以境為事則為賓。以觀為理則為主。主能攝賓。賓來歸主。故理能包事是為以觀吞境。餘法亦然。是則境之與觀。一一可以互為賓主。一為事。餘為理亦如是說。乃彼此互各相吞。法喻相齊義也。

△次釋成此宗二。初正明。

若然者。當我作觀時。則西方依正。已在我觀之內。我今身心。已在依正之中。

西方依正。在我觀內。此以觀吞境也。我今身心。在依正中。以境吞觀也。此正顯一切事法稱性融通一多相即。大小互容。重重無盡。既有是性。必有是相。既有是因。必有是果。依正已在我觀之內。如今已見。不待將來方見。身心已在依正之中。于今已生。不待將來方生。唯心淨土。本性彌陀之旨。談至此可謂妙絕古今矣。

△次引證。

了此而求生安養。可謂鴈過長空。影沉寒水。鴈絕遺踪之意。水無流影之心。

了此者。言圓人用圓解。以修圓行也。境觀大率相同。唯了與不了有異。惟圓人能了此事事無礙之理。一一莫不稱性而修。絕待而照。鴈過長空。用天衣懷禪師語。

師雖禪宗大老。居常密修淨土。一日室中問學者云。若言捨穢取淨。厭此欣彼。則是取捨之情。眾生妄想。若言無淨土。則違佛語。修淨土者當如何修。眾無語。復自答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又云。譬如鴈過長空。影沉寒水。鴈絕遺踪之意。水無留影之心。今先釋彼義後會本文。鴈過長空。影沉寒水者。喻生則決定生。鴈絕遺踪之意。水無留影之心者。喻去則實不去也。蓋十方是當人一箇清淨法身。有何去來之相。故去則實不去。然約妙報而言。生因未盡者。不妨舍此生彼。成辦大事。故生則決定生。然即法身而為妙報。不妨無生而生。即妙報而是法身。不妨生而無生。此則終日取捨而無取捨。存焉亡焉。不可得而名焉。後會本文者。境觀各各受吞。即生則決定生也。各各相吞。即去則實不去也。生而無生。生化兩冥。生無生論。義歸乎此。

△次一門明三觀圓融二。初標。

七三觀法爾門。

法爾者。法性自爾。天然自然。不假勉強也。荊溪大師云。三諦者。天然之性德也。以此三觀全三諦起。諦觀名別體復同故也。前第五法界為念。但明全性起修。第六境觀相吞。兼言境觀。於觀雖分事理。不知理是何觀。今則明指一心三觀。以為理觀。從疎泊親。無相混濫。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能觀為三觀。所觀即三諦。全性以起修。故稱為法爾。

只此三因。義稱三法。所謂空性了因。假性緣因。中性正因。如是三法。約所觀即為三諦。約能觀即為三觀。原是一體。不分而分。

△次依宗釋義二。初通明諦觀。二釋成此宗。初中二。初牒前諦觀。

論曰。三諦者。真俗中也。三觀者。空假中也。

天台所立。三諦三觀。雜出仁王瓔珞。大論圓覺楞嚴。或名義並明。或義顯名隱。皆佛祖之心宗。含生之妙性。後代弘宗者。或晦名而獨闡其義。如掩耳以竊鈴。其有志於佛乘者。請究心於茲。庶無留滯。不遭岐路。

△次別明諦觀二。初明三諦。二明三觀。初又三。初明三諦功能。

忘情絕解。莫尚乎真。隨緣應用。莫尚乎俗。融通空有。莫尚乎中。

荊溪大師云。真諦者。泯一切法。泯一切法者。九界之情。佛界之解。纖塵不立。故曰忘情絕解。莫尚乎真。又曰俗諦者。立一切法。立一切法者。佛界之應。九界之用。無法不彰。故曰隨緣應用。莫尚乎俗。又云。中諦者。統一切法。統一切法者。真諦十界之空。俗諦三千之有。無不融之通之。既雙遮而不立。亦雙照而昭然。三諦具乎一心。三義總于一念。則無情不遣。無理不彰也。故曰融通空有。莫尚乎中。

△次明三諦相貌。

虛靈不昧。此吾心自空者也。物來斯應。此吾心自有者也。空有相即。此吾心自中者也。

論明三諦。不外當人一念。如日月之間根塵相對。凡有所念。本自空洞。推檢此心。了無一物。而亦昭昭靈靈。纖毫不昧。非吾心自空者乎。至根塵敵對遇染淨緣。十界心起。物來斯應。非吾心自有者乎。然空亦此念。有亦此念。即空復即有。即假又即真。融通二邊。雙遮雙照。非吾心自中者乎。求於一心既如此。求於萬法亦如此。是則三諦者。本自天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皆可即事而求也。

△三結諦非是觀。

此性也。非修也。三諦也。非三觀也。

三諦者。真如不變。能造之妙性也。三惑者。隨染緣所造之逆修也。三觀者。隨淨緣所造之順修也。性雖本妙。隨染成逆。故云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導。無明翳乎法性。破茲三惑。非三觀莫克。故曰破一切惑。莫尚乎空。立一切法。莫尚乎假。統一切法。莫尚乎中。欲復性以破惑。須全性以起修。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皆荊谿之格言。天台之要旨也。

△次明三觀二。初標本。

修之者稱性照了也。

天台三觀名為無作妙行者。以其不假作為。稱性照了三諦之性。照性成修。

△次釋成二。初別論。二總論。初中二。初釋。次結。初又二。初次第。

故體達此心。空洞無物謂之空。照了此性。具足萬法謂之假。融通二邊。不一不異謂之中。

心本空洞。昏昏擾擾。謂之見思。性本具足。一向迷昧。謂之塵沙。體本融通。妄分一異。謂之無明。今則反是。因空洞而體達之。隨性具而照了之。順空有而融通之。肇公亦云聖遠乎哉。體之則神。道遠乎哉。觸事而真。欲修三觀者。當以此語為神鑑可也。

△次圓融三。初重指三諦圓融。

然則即虛靈而應物也。即應物而虛靈也。

然則者。非承上次第之言。乃遠討三諦之本。以上文明相貌中。三諦皆指吾心之相。其相雖有差殊。一心豈存別異。蓋即此心虛靈者而應物。真諦已即俗矣。即此心應物者而虛靈。俗諦已即真矣。真即俗。則照俗而遮真。俗即真則照真而遮俗。三諦圓具。何有次第也。

△次正釋三觀相即。

空即假中也。假即空中也。中即空假也。

上明三諦既其圓融。今明三觀。故亦相即。即虛靈而應物。故空即假也。即應物而虛靈。故假即空也。即二邊而融通。故空假即中。中即空假也。

△三讚美三觀微妙。

是稱性而修也。絕待而照也。不思議之三觀也。首楞大定之司南也。

全三諦之性。以起三觀之修。故是稱性而修。諦觀俱在一心。一心豈分能所。故是絕待而照。妙宗云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於妙境。以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觀觀法。能所雙絕。待對斯亡。此之謂也。不思議之三觀者。若空不即假中。假不即空中。中不即空假。離此而修。修外有性。皆可思議之法也。今既異此。故不思議。首楞大定之司南者。汎舉其法。則凡是依此而修。即名健相分別。通號首楞大定。乃是成佛指南。乃即大定為指南。非曰修大定者別有指南。若指其文。則大佛頂經首楞嚴定。當機首請三法。如來開以圓解。然後依解修觀。依行證果。莫非闡揚此旨。

△次結。

此別論也如此。

別論者。境觀各三。在能在所。故名為別。下文總論。則束三觀而總為能觀之空。束三諦而總為所觀之假。束心境而泯忘之。總謂之中。

△次總論二。初次第。

若總論者。或以吾心虛靈者為空。以所觀萬物者為假。以心境不二者為中。

此中所說次第。乃以不次第而為其次。如三法本具一性。諦觀同居一心。尚何次第之有。然隨人用之不無賓主。今初以能觀之空而為其主。則假中為賓。賓隱而主立。故以吾心虛靈者為空。次以所觀之假為主。則空中為賓。亦主立而賓隱。故以所觀萬物者為假。三以合能所者為主。則空假為賓。亦賓隱而主立。故以心境不二者為中。

△次圓融。

物。吾心之物也。何假而不空。心。萬物之心也。何空而不假。即心即物。即物即心。何中而不空假。

觀以心為空。以物為有。以心物相即為中。初句即物而心。次句即心而物。三句心物互即。以成圓融三觀。依文解釋如此。貴在得乎意本。意本者。在前一真法界門中。所說性具。即性體性量。蓋心之與物。俱有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二義。苟非性具即體量。何以見此三觀之指南。故心有真如不變之心。隨緣所造之心。物有真如性中之物。隨緣變造之物。真如之心。即一真法界中所明清淨本然周徧法界者也。隨緣所造之心。即心土相即門。根塵相對。介爾一念妄心也。真如性中之物。即一真法界門。所明性具十界也。隨緣變造之物。即心土相即門。所明此土西方。所造依正二報。以有真如根本。能具所具。故有今日。隨緣變造之心。即此妄心。復有所具所造之物。今此文中所明之物。且約一念性具之物。至下釋成此宗中。所觀極樂依正。乃此心所造之物。苟不知此。何能消二處之文耶。

△次釋成此中二。初明總別自在。

是以觀極樂依正者。以吾心一觀之三觀。照彼一境之三諦。無不可者。以吾心三觀之一心。照彼三諦之一境。亦無不可者。

前文所明。皆即心觀佛。以為假觀。今則托境修觀。以為事境。乃今論之正意。即妙宗鈔中所謂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易彰。託彼依正。觀於心性。心性易發是也。以吾心一觀之三觀。照彼一境之三諦者。心本是一。豈非只是一觀。然而不妨一中具三。境本是一。豈非只是一境。然亦不妨一中具三。此為以一心三觀。觀一境三諦。此出於尋常者也。若夫以吾心三觀之一心。照彼三諦之一境。此則異乎尋常。乃以三觀一心者束之為空。三諦一境者束之為假。境觀合一者束之為中。使人易可修造可謂得山教之心宗。契如來之命脈者也。

△次證圓融三觀。

虎溪大師云。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忘即是中。忘照何嘗有先後。一心融絕了無蹤。尚何三觀之不法爾乎。

境為妙假者。有門頌所謂不思議假非偏假。乃以三諦一境而為妙假。觀為空者。所謂真空不空非但空。乃以三觀一心而為空觀。境觀雙忘即是中。所謂圓中圓滿非但中。乃以三境三觀。即心性絕待者為中觀。忘照何嘗有先後者。空假二觀。雙照也。中道妙觀。雙忘也。即空假而中。即中而空假。忘之照之。總在一心。有何次第前後。故曰一心融絕了無蹤。言無蹤者。忘之照之。俱泯俱絕。故無有蹤。末句結成法爾。謂能如此了。如此修。無作妙觀天然而然。無所往而非是也。

△次三門約果論妙二。初一門明生佛道交。次二門明時處不隔。初中二初標。

八感應任運門。

眾生稱名念佛為感。諸佛接引往生為應。佛與眾生。天性相關。自然而然。故曰任運。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我心感諸佛。彌陀即懸應。天性自相關。如磁石吸針。

初句明感。次句明應。三句明感應之妙。四句約喻以顯。

△次依宗釋義二。初通明生佛。二釋成此宗。初中二。初明天性。二明感應。初又二。初明生佛同源二。初正明。

論曰。諸佛眾生。同一覺源。迷悟雖殊。理常平等。

初二句明生佛之理本。第三句明昇沉之事相。據事相不得不異。據理性不得不同。若曰即理本為事相。全事相為理本。雖差別而無差別。故曰迷悟雖殊。理常平等。

△次引證。

故曰。諸佛是眾生心內諸佛。眾生是諸佛心內眾生。

具約三性而釋。方盡其理。如前已明。

△次明心精通[泳-永+習]。

迹此而言。則諸佛眾生。心精無時而不通[泳-永+習]。

楞嚴經云。心精通[泳-永+習]。當處湛然。彼約行人圓伏三惑。所有觀行心精。與諸佛究竟心精。通而不隔。[泳-永+習]而無迹。合為一體。故當處湛然。今約佛與眾生理性相同。無時而不通[泳-永+習]。同而不同。善須分別。

△次明感應二。初反明無感不應二。初釋疑。

但諸佛無時不欲度生。而眾生念念與之迷背。

或有疑曰。我等眾生。既常與諸佛心精通[泳-永+習]。是則日用應時時見佛。臨終應各各往生。今既不見不往。通[泳-永+習]之義安在。故論主釋疑(云云)。蓋諸佛與眾生性相近故。無時不欲度生。眾生與諸佛習相遠故。念念與之迷背耳。

△次引譬。

故勢至菩薩云。一人專憶。一人專忘。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一人專憶。譬諸佛無時不欲度生。一人專忘。譬眾生念念與之迷背。以佛欲度故。若逢或見。以生迷背故。不逢非見。

△次正明有感即應二。初譬合母子相憶二。初譬。

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子若憶母者。譬眾生念佛也。如母憶時者。譬念佛當親切。不當疎汎。疎汎而念。如子之憶也不專。必當如母憶子之時。無處不思。無時不念。以喻念佛之心。於三際時。十方處。莫不稱性而觀。絕待而照。果能如是。則佛母生子。從生至生。不相違遠。此中雖明感應道交。實符始本一念。學者知之。

△次合。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

憶佛且約事為言。念佛當約理而論。約事則心心緣於淨境。約理則念念契於本源。如是則十六勝境。次第而觀。一心三觀。圓融而照。能如此憶念。此世現前。即得見佛。捨身來世。必臻品位。蓋此人全體荷擔。去佛不相遼遠矣。

△次結勸功由天性。

正由一理平等。天性相關。故得任運拔苦與樂。

一理平等者。眾生三性。與諸佛三身不二也。天性相關者。此借世間法為譬。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同一氣類。故曰天地為一大天地。人身為一小天地。父之傳子。亦以己之小天地而化生其子。大小同氣。父子同形。骨血相符。業類相召。此天性之相關也。生佛之道亦然。同一體性。共一覺源。似天性相關之道。諸佛慈悲。常欲與樂而拔苦。苟有機感扣。即蒙起應。皆自然而然。故曰任運。

△次釋成此宗四。初明彌陀妙應已成。

況無量壽佛。因中所發四十八願。誓取極樂。攝受有情。今道果久成。僧那久滿。

諸佛誓願慈悲。雖皆平等。然亦有汎有切。有親有疎。前明拔苦與樂。功由天性。且汎明諸佛。莫不如此。然以誓願言之。諸佛與堪忍眾生。汎而且疎。惟我釋迦與彌陀。因中同為伯仲。慈悲偏愍娑婆。故釋迦生五濁惡世。折伏剛強。彌陀出清泰樂邦。攝受調順。譬如嚴父慈母。作之成之。化道斯就。蓋菩薩慈悲。雖復平等。誓願開合。不無殊異。合之惟是四弘。開之則增減不一。故藥師開為十二。法藏開為四十八。然在因但發僧那於始心。今彌陀居果。則終大悲以赴難。妙應已成。而妙感斯赴。故彌陀慈悲。切而更親也。

△次勸眾生妙感當立二。初勸勿疑。

故凡百眾生。勿憂佛不來應。

世人念佛。極所憂疑者。我今雖念佛求生。倘臨終佛不來接引。豈不唐捐其功。故勸云。凡百念佛。勿憂不應。以生佛天性相關故。彌陀誓願成就故。

△次勸立宗。

但當生信憶念。數數發願願生西方。

世人於淨土法門不忻樂者。凡墮三失。一者不信。二者不念。三者不願。不信品數至多。大約有三種。一者全然不信。外道有之。二者但信有己佛。不信有他佛。禪人有之。三者信有他佛。不信己佛。事相行人有之。今論主勸人須己他兼信。斯悟生佛不二也。二者不念亦有三種。一者全然不念。悠悠凡夫有之。二者念己。而不念他。禪人有之。三者念他而不念己。事相之人有之。今論主勸人須己他並念。斯悟念而無念也。三者不願亦有三種。一者全然不願。悠悠凡夫有之。二者願自成佛。不願他佛攝成。此禪人有之。三者願他佛來迎。不知己佛自往。此事相人有之。今論主勸人須己他並願。斯悟生即無生也。

△三譬生佛感應任運。

如磁石與針。任運吸取。

磁石。即慈母石也。磁為鐵之母。鐵為磁之子。此無情中亦天性相關。氣分相攝。任運而然。不假勉強。以喻彌陀無緣慈。悲為眾生之慈母。感應道交無差忒者也。

△四明生佛感應難易三。初借譬感應合否。

然磁能吸鐵而不能吸銅。針能合磁而不能合玉。

喻中以磁鐵例之銅玉。以喻汎的親疎。下合法中義甚明顯。

△次合法誓願相關。

譬猶佛能度有緣而不能度無緣。眾生易感彌陀。而不易感諸佛。豈非生佛。誓願相關者乎。

佛能度有緣。不能度無緣。如磁能吸鐵。不能吸銅。眾生易感彌陀。而不易感諸佛。如針能合磁。而不能合玉。今彌陀佛與我釋迦。自為大通智勝十六王子以來。恒在娑婆憐愍眾生。慈悲誓願者深。與物結緣者眾。行行填願者久。攝取佛土者勝。憶念眾生者切。神通力用者大。天性相關非淺淺也。

△三結顯當具三要。

是以求生淨土者。信行願三。缺一不可。

信行願三。名為往生三要。要者緊要。謂此三皆是往生緊要。一不可緩。又要領。如衣之領。如裳之要。提領而衣來。舉要而裳至。蓋行無信不立。信無行不成。二法無願。又無約束。信喻船之點首。行如船之櫓棹。願如船之尾舵。三者俱備。往生淨土必矣。

△次二門。明時處不隔二。初一門約處論妙。次一門約時論妙。初中二。初標。九彼此恒一門。

彼。指極樂。此。指娑婆。彼此淨穢雖殊。不外當人一念。故稱恒一。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若人臨終時。能不失正念。或見光見華。已受寶池生。

淨業辦於一生。正念主於臨去。此古人所謂平居念正。臨終安得不正。此得之於上者也。平居散心稱佛。臨終攝散歸定。此得之於中者也。凡愚惡逆眾生。善友勉勵歸正。此得之於下者也。淨土法門。不必盡然。但得臨終一念歸正。華池九品俱預法流。然有雖正念而絕無聞見。識託蓮華者。又有業牽冥界。判決往生者。不在此論。今明彼此恒一。正在此土臨終見光見華。已受彼土寶池化生。苟非恒一。焉臻此妙。

△次依宗釋義三。初約事驗以立根本。

論曰。彼生傳云。張抗。仕石晉為翰林學士。課大悲呪十萬徧。願生西方。一日寢疾。惟念佛號。忽謂家人曰。西方淨土祇在堂屋西邊。阿彌陀佛坐蓮華上。見翁兒在蓮華池金沙地上禮拜嬉戲。良久念佛而化。翁兒。抗之孫也。

張抗。舉往生人。課大悲呪。指往生行願。惟念佛號。指正念之由。蓋臨終苦逼無暇誦呪。惟佛號省力。易成正念。謂家人語。正明彼此恒一之驗。有人疑此是魔事者。皆由不知惟心淨土之理。故也。或問曰。所見蓮華。是淨土相。若翁兒亦在其中。此兒生耶死耶。若死無有行願。云何往生。若生豈有生人同居蓮界。皆不然也。答曰。別本載翁兒三歲而亡。或是再來之人。往昔行願早已成就。捨此餘生以託彼土。或承乃祖呪願力故。經云。沾持呪人飄身之風。浴身之水。尚得往生。何況親承呪願之力者乎。

△次約心性以泯能所二。明土居心內。

所以爾者。蓋西方極樂世界。乃吾心中之一土耳。娑婆世界。亦吾心中之一土耳。

。

釋張抗往生之相。以成彼此恒一之理。娑婆極樂。淨穢雖殊。能具之心。彼此焉異。

△次明心無遠近。

約土而言。有十萬億彼此之異。約心而觀。原無遠近。

約土而言。乃全性而相故異。約心而言。乃全相而性故同。即之常分。派之常合。異焉同焉。存之可也。亡之亦可也。況心即三性具足。廣大清淨。尚何彼此淨穢之殊異哉。

△三約果相以絕去來三。初釋妨。

但眾生自受生以來。為五陰區局真性不契心源。

或有妨云。淨土惟心。誰人不具。即目可見。何待臨終。故釋之。受生以來有遠有近。區局真性。有淺有深。遠則無始。近則此生。淺則色陰。深則五陰。今且一往。就此生為色陰區宇。局此真性。不契心源。何也。蓋往生之人凡多聖少。居凡夫地。破陰為難。今橫論五根。悉為色陰所蔽。是以見不超色。聞不出聲。乃至眼耳遠不見聞。謂之區局真性。不契心源也。

△次正明。

念佛之人果報成熟。將捨現陰。趣生陰時。淨土蓮華忽然在前。惟心境界。非有去來彼此之相。

初二句。明淨業成就。次二句。明隨業受生。次二句。明印壞文成。次三句。以惟心泯其妄相。既曰將捨現陰趣生陰時。未破五陰明矣。蓮華在前者。色陰堅固妄想雖然未破。此身幻化之相將離。則眼不為色區。耳不為聲區。十萬億剎之遐方。忽然在前。此皆惟心境界。豈有去來彼此之相可得哉。

△三引證二。初楞嚴。

故首楞嚴經云。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人之受生。以識息煖三。和合而成。經云未捨煖觸。正將終未終之時。色陰將捨未捨之際。一生所作善之與惡。一時現前。惡則純情而墜。善則純想而飛。善惡雜修。則情想昇沉兼有。如經所說其相甚明。所飛心中兼福兼慧者。福則助修。慧則念佛。共為淨業。及與淨願者。加之以發願求生。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正因色捨而不隔也。以此例知。若沉心中兼謗三寶。及與惡願亦必自然心開。見閻摩王一切地獄。隨願往生。以捨色陰故。中陰眾生。皆得五通。職此之由也。

△次妙宗。

法智大師云。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已是彼國生陰。亦此意也。

天台大師觀經疏云。及其瞑目告終。上珍臺而高踊。文成印壞。坐金蓮而化生。初句可知。次句文成印壞者。大經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

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法智大師云。今借此文。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彼土陰生。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華身。已是彼國生陰故也。

△次一門約時論妙二。初標。

十現未互在門。

楞伽經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故教中有云。剎那九世。一念三千。又云。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又華嚴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皆現未互在之義也。

△次釋二。初述偈立宗。

行者今念佛。功德不唐捐。因中已有果。如蓮華開敷。

初二句明念佛之人。功無虛棄。第三句。釋其所以。第四句。以喻況顯。

△次依宗釋義二。初明由因感果。

論曰。圓頓教人。頓悟心性。無修而修。修彼樂邦。性中所具極樂。由修顯發。夫念佛是同。教判偏圓。功收漸頓者。皆由悟與不悟。圓與不圓。以分漸頓爾。今明圓頓教人。最初頓悟心性。生心即佛心。因源超果海。悟心具則無法不具。悟性量則無土不周。悟性體則無生無滅。既悟之矣。正當進修。雖修而仍了無修。乃無修而修。修彼樂邦。蓋性中雖具。全體在迷。若不圓修。則所具極樂。無有顯發。故圓頓教人。謂之無作妙行也。

△次明因果相即二。初約性具明即。二即性體明即。初中三。初立本。

而此心性豎貫三際。橫裹十虛。佛法。生法。正法。依法。因法。果法。一念圓成。

而此心性。指上所頓悟者。豎貫三際。約性體而言。橫裹十虛。約性量而言。佛法生法等。約性具而言。佛法即佛界。生法即九界。正法。即實法一千。依法。即國土一千。已上皆約理即而言。因法約名字等四即而言。果法約究竟即而言。六種判即。不離性具。所攝雖多。現在根塵相對心起。一念圓成。眾生法與心法。豈不妙乎。

△次釋成。

是以念佛之人。名為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雖名為因。全修在性。因中有果。以所具因法。與所具果法。同居一性。心性融通。無法不攝。

念佛之人。通舉凡位因位。悟與不悟。凡有所修。皆名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蓋真如不變之體。能隨染淨緣。以為隨緣之用。雖悟與不悟不同。其不變之體則一。今圓教人已開圓解。能了達乎此全性起修。在修言之謂之為因。全修在性。性上言之。豈不因中有果。以所具因法等者。釋成因中有果。所具因法。即性具九界。所具果法。即性具佛界。既同居一心。心性融通。無法不攝。亦無法不趣。是故娑婆眾生念佛之因。已有極樂九品之果。

△三譬顯。

故如蓮華開敷。華中有果。

法華經題妙法二字。取譬蓮華。如來立義甚深。天台玄說極長。略而言之。通譬本迹。謂迹本二門。各有三喻。今但取蓮華開敷。以喻念佛全性起修之因。華中有果。以喻九品全修在性之果。華果同時。修性不二而已。

△次即性體明即三。初標。

況此心常住。無生滅去來。即今念佛之心。便是當來華池受生之時。

前明性具相即。雖有豎窮橫徧之言。而正意在乎性具。今則正明性體。而亦兼得性量。既此念佛之心常住。無生滅去來。豈不即今念佛之心。便是當來華池受生之果。華嚴云。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斯言可徵矣。

△次證驗。

故說初發心人。極樂寶池。已萌蓮種。若精進不退。日益生長。華漸開敷。隨其功德。大小焯燁。其或懈退悔雜。日漸憔悴。若能自新。華復鮮麗。其或未然。芽焦種敗。

故說者。引事證驗也。即往生傳中。雷峯辯才法師。於禪定中。神游淨土。見一華殊麗。問之曰。待淨慈本禪師者。又資福曦公曰。吾定中見金蓮華。人言以待本公。又見蓮華無數。問之曰。以待受度者。或有萎者。云是退墮人。

△三結成。

且此蓮華。人誰種植。現未互在。斯言有歸也。

娑婆蓮華由手種植。以形而得乎形。形骸有待。故相去也近。雖似近而反遠。淨土蓮華。由心種植。以心而得乎心。心性無待。故相去也遠。雖似遠而反近。心既因中有果。性又橫徧豎窮。泯去來之相。絕相待之形。現未互在。無足致疑。

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卷下(終)

No. 1168-C跋語

幽溪大師中興天台教觀。以性具圓理。弘闡淨土法門。於萬曆癸卯。因聞隱鱗居士請著為生無生論。甲辰秋。初開演於新昌石佛寺。每一登座。天樂盈空。聲滿石室。鏗鏘半月。獨邁講時。講畢聲寂。日日如是。遠近緇素。咸歎希有。海內名公。著詩頌以紀之。後又於括蒼諸處。續復講演。文心教法師。錄成親聞記二卷。一梓於永嘉。再梓於溫陵。經今七八十年。舊板不可復覩。購獲為難。茲吳興武康天泉寺。雪萍健禪師。向探少室宗乘。研究己躬下事。亦既稱脫穎矣。後聞從上諸祖。或兼弘念佛法門。心焉慕之。於乙亥秋。來詣靈峯。心懷注念。於途中儼見接引聖容。到山禮彌陀像。恍然途中然所見也。歎感應之奇緣。知慈悲之切至。即進堂隨眾聽講。先師

歇菴老人。命卓崖定兄講演生無生論。契入極則教理。由是發心。欲刻此論記。以嘉惠後學。慨記文或有繁訛處。乃請紹曇成兄。重加校閱。以付剞氏。爰述其緣起如此。

時

康熙壬辰季冬朔北天目存西比丘真銘和南識